

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34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2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三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直销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某些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笔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妥善进行合法处理。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6年9月24日《中国证券报》的《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igwm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在发售期间，如销售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4、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5、投资者若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数量做适当调整。

18、基金管理人对于个人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受违约和资产证券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投资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20、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转账方式参与赎回认购业务或申请处理“优惠购”业务项下“赎回认购”业务的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发行日至发售结束日15:00，新基金发售结束日15:00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认购申请。如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认购申请确认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失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投资者现金宝余额中，扣除相应成本不计。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9141；C类基金代码：029142）

2、基金类型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浙江同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北京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和顺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上海汇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47	通华财通（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北京京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南京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50	玄元国际代理有限公司
51	上海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57	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汇添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2日。

(2)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2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自募集期起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度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基金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0元	0.00%
5000元≤M<100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 10.00) / 1.00 = 10,01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10.00份。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8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80%) = 9,920.63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3 = 79.37元
认购份额 = (9,920.63 + 10) / 1.00 = 9,930.63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9,930.63份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 + 10) / 1.00 = 10,01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本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其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2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意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直销柜台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写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
● 填写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于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直销柜台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直销柜台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2日（工作日）在直销柜台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 16: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16:00 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办理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成功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 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格。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igwmc.com 上下载有关销售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划转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主要中介机构和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叶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831339
联系人：杨娜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监【1998】3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叶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831325
联系人：周娜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igwmc.com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南金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18层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81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81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1088/95587 网址：www.citics.com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1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133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133号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westsec.com.cn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 客服电话：95368 公司网址：www.hlzq.com.cn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111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jsc.com.cn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8号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ec.com
12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69号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69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gs.com.cn
1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廖泽川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刚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1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刘学军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01号1018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01号1018室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1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688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688号 法定代表人：俞林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huaxin.com.cn
19	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15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15楼 法定代表人：宁莹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bocib.com.cn
2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刚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bh.com.cn
23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1号1101室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1号1101室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yk.com.cn
2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001号1001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001号1001室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zl.com.cn
2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22号1201室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22号1201室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ant.com.cn
26	浙江正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22号1201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22号1201室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zd.com.cn
2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15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15楼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shzq.com.cn
2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15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15楼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hexun.com.cn
2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15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15楼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tt.com.cn
3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22号1201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22号1201室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tonghuashun.com.cn
31	南京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688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688号